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通告

源府〔2023〕5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3〕2960 号〕，同意将源城区埔前镇杨子坑村深潭队经济合作社、埔前镇杨子坑村杨子坑队经济合作社、埔前镇杨子坑村竹墩队经济合作社，埔前镇罗塘村围园、石厂、罗塘、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1908 公顷（其中耕地 4.35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3〕29 号〕，同意将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埔前镇河背村古岭头、岭背坑新星、岭背坑、上下罗、上下罗信记、上下罗富记经济合作社、埔前陂角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合计 12.8601 公顷（其中耕地 3.8498 公顷）、未利用地 0.74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杨子坑村河背村、陂角村（四至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

三、被征收村及面积：源城区埔前镇杨子坑村深潭队、杨子坑队、竹墩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1.5699 公顷（其中耕地 0.0610 公顷、园地 1.1963 公顷、林地 0.0285 公顷、草地 0.0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42 公顷）

埔前镇罗塘村围园、石厂、罗塘、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 13.6209 公顷（其中耕地 4.2960 公顷、园地 5.4545 公顷、林地 1.0914 公顷、草地 0.19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857 公顷）。

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埔前镇河背村古岭头、岭背坑新星、岭背坑、上下罗、上下罗信记、上下罗富记经济合作社，埔前陂角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2.8601 公顷（耕地 3.8498 公顷、园地 2.3397 公顷、林地 5.8742 公顷、草地 0.1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46 公顷）、未利用地 0.7457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源府通〔2023〕8 号）《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源府通〔2022〕26 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 号）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参照近两年相同地段的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其他事项：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通告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通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3]60号]
2.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源府通[2023]8号)
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5. 河源市城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2023 年 12 月 26 日